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139-06

修正案号: 39-8183

一. 标题: 主旋翼 - 旋翼扭力臂 - 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阿古斯特维斯特兰公司 (AgustaWestland S.p.A.) 生产型号为AB139/AW139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4-0215-E, 2014 年 9 月 24 日颁布;
2. AgustaWestland BT 139-368, 初版 (2014 年 3 月 19 日发布), 及后续批准版次。
3. AgustaWestland BT 139-392, 初版 (2014 年 9 月 23 日发布), 及后续批准版次。
4. CAD2014-A139-04, 2014 年 3 月 24 日颁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-A139-04, 39-7998

本适航指令是由于在已服役的直升机上件号为3G6230V00654的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产生错位的报告而颁布。这些轴承安装在主旋翼

上的件号为3G6230A00733扭力臂上。

通过球面轴承供应商已经完成的调查结果表明，一起质量事件可能影响了这批轴承的生产。

这种情况，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，可能会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AgustaWestland公司发布了编号为BT 139-368的紧急技术通告（Bollettino Tecnico），提供了检查和更换说明，以及可能潜在受影响的主旋翼扭力臂（BT 139-368中表1）和球面轴承（BT 139-368中表2）特定批次的序列号识别方式。

因此，中国民航局颁布适航指令CAD2014-A139-04，要求对主旋翼上的件号为3G6230A00733扭力臂进行重复检查。适航指令CAD2014-A139-04同时要求更换受影响的球面轴承，或更换装有受影响轴承的主旋翼扭力臂。

在中国民航局颁布适航指令CAD2014-A139-04后，一些装有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的直升机发生了事故。特别情况下，件号为3G6230V00654的球面轴承的衬套被发现出现缺损，在一些情况下，还会出现过大的间隙。受影响的轴承并不在最初定义的序列号批次范围内。因此，所有装有件号为3G6230V00654球面轴承的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都潜在受到影响。

为了解决最近出现的情况，AgustaWestland公司发布了编号为BT 139-392的紧急技术通告（Bollettino Tecnico），提供了检查和改装说明。

综上所述，本适航指令要求对主旋翼扭力臂进行重复性检查和改装。改装后，检查间隔可以延长。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经事先完成:

改装前的检查

对于装有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、件号为3G6230V00654的球面轴承的直升机,除去装有件号为3G623A06851的专用螺母的直升机(改装之后,详见本适航指令第4.3节):

4.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5个飞行小时或7个日历时之内,以先到为准,在每一天的第一个飞行前,按照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-392的说明,检查每一个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,完成受影响的球面轴承的配合和磨损状况进行操作检查。

改装

4.2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00飞行小时或30个日历时之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-392的说明,对装配一个专用的螺母下部主旋翼扭力臂组合铰杆进行改装。

改装后的检查

对于装有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、件号为3G6230V00654的球面轴承,并装有件号为3G623A06851的专用螺母的直升机:

4.3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25个飞行小时内,或在本适航指令第4.2节要求的改装完成后25个飞行小时内,按照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-392的说明,检查每一个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,完成受影响的球面轴承的配合和磨损状况进行操作检查,检查间隔不超过25个飞行小时。

纠正措施

4.4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4.1节或第4.3节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配合和磨损状况超限，在下次飞行之前，用可用的零件更换受影响的球面轴承，或者更换受影响的主旋翼扭力臂。

4.5 按照本适航指令第4.4节的要求对直升机的零部件进行更换，并不构成本适航指令第4.1节或第4.3节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和运行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安装零部件

4.6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允许在直升机上安装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或件号为3G6230V00654的球面轴承。但进行安装后直升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的要求进行检查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年9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年9月30日

七. 联系人： 张春宇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4-88294012